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經企字第 10704600630 號

主 旨：預告廢止「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三、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小企業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法令規章」項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三) 電話：(02)23662239。

(四) 傳真：(02)23677484。

(五) 電子郵件：[wantzu@moea.gov.tw](mailto:wantzu@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廢止理由

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改善人力結構，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迄今均未做修正。

因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一六〇一號令修正時，將第十一條刪除，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爰予廢止本辦法。

## 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產業創新，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以改善人力結構，提升員工素質，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創新，指中小企業進行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型創新活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應執行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請領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範，且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之行業。
-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中小企業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以正值為原則。
- 四、於申請補助前六個月內無非法解僱員工情事。
- 五、最近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前項內容，中小企業應以承諾書具結之。

第六條 為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及改善人力結構，本辦法所補助之增僱員工，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失業達三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四十五歲以上者，不受本項失業期間之限制。

- 一、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 二、領有國內、外機關（構）核發之專業證照或認證考試及格證書。
- 三、具特殊專業能力。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所補助之增僱員工，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增僱員工與該中小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間有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其配偶之關係。
- 二、增僱員工為中小企業既有委任、承攬、派遣或短期契約員工。
- 三、中小企業對同一增僱員工於同一期間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四、增僱員工因企業組織改造、事業集團或關係企業間或為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之員工僱用轉換者。

五、增僱員工為該中小企業離職未滿三個月之員工。

前項內容，中小企業應以承諾書具結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增僱符合前條規定之受僱員工，應於申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構）申請補助，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中小企業創新計畫申請表。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增僱員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符合前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符合第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承諾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計畫申請表所列事項須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以書面資料向原受理申請機關（構）辦理計畫變更。

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件所提出之書面文件，如未符合規定而應補件者，受理申請之機關（構）得通知中小企業於限期內補件；逾期不補件者，得不予受理。

第九條 受理申請之機關（構）為審查補助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

前項審查會議，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第七條之申請文件。
- 二、計畫之執行方式及期程。
- 三、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
- 四、計畫之變更。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中小企業每次請領補助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申請之機關（構）為之；經審核屬實者，依規定發給補助金：

- 一、中小企業創新計畫執行報告表。
- 二、領據及請領清冊。
- 三、增僱員工出勤紀錄。
- 四、增僱員工薪資清冊或其證明文件。
- 五、投保單位及增僱員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對中小企業完成補助申請後之增僱員工，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補助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增僱員工為四十五歲以上者，補助期間得延長為一年。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須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以上，且增僱員工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加計依本辦法申請之新臺幣一萬元，始得對其發給補助金；其餘不足月部分，按當月在職日數比例，計算補助金額。

第十二條 每一中小企業得請領之補助金總額，依每人每月補助金與各該企業補助人數上限及補助期間計算。

前項補助人數上限，為企業申請前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三十。但中小企業僱用員工數為十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三人。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於增僱員工到職及離職後七日內，應向原受理申請之機關（構）回報。

中小企業與增僱員工須配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執行之機關（構）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

第十四條 受補助之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並通知限期返還或停止撥付補助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二、有申領不實情事，經查屬實。

前項之中小企業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中小企業增僱補助之申請期限、施行期限、預算來源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經濟景氣狀況，擬訂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